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5〕1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救灾工作责任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救灾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5〕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印发
